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8 號 3 樓(英洲新湖大樓)

出席股數：18,271,766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庫藏股後股數 29,642,304 股之 61.64%)，已逾發行股份總額二分之一，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及致詞。

列席人員：

董　　事：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采琁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邦成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丁博輝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謝孟霖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鴻聖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林添裕、廖偉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謝易哲 律師

主　　席：謝采琁董事長　　**記　　錄**：楊宗興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依前款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455,137 元，以及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455,137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2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80400795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張數	3 仟張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3%發行
轉換價格	新台幣 72.05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開始發行 至 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共計 3 年。
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停止轉換為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2,86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79,399 權 (含電子投票：302,468 權)	99.70%
反對權數 15,966 權 (含電子投票：15,966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7,503 權 (含電子投票：37,503 權)	0.20%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已發行股份扣除庫藏股後，共計配發新台幣 29,642,304 元。嗣後若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俟通過後，擬請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2,86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79,406 權 (含電子投票：302,475 權)	99.70%
反對權數 15,960 權 (含電子投票：15,960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7,502 權 (含電子投票：37,502 權)	0.20%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制度，修訂「公司章程」，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2,86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78,356 權 (含電子投票：301,425 權)	99.69%
反對權數 9,007 權 (含電子投票：9,00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505 權 (含電子投票：45,505 權)	0.25%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制度，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2,86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77,339 權 (含電子投票：300,408 權)	99.69%
反對權數 9,025 權 (含電子投票：9,02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6,504 權 (含電子投票：46,504 權)	0.25%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2,86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78,353 權 (含電子投票：301,422 權)	99.69%
反對權數 9,009 權 (含電子投票：9,00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506 權 (含電子投票：45,506 權)	0.25%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二)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次股東提案期間，無股東書面提案。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全球經濟及整體消費需求較前年新冠疫情初爆發時好轉，惟歐美地區自民國 110 年下半年起，受變種病毒影響而產生貿易船運嚴重塞港，並衍生出運費報價持續高漲亦導致國際貿易船運運能大幅下降，各相關產業雖有訂單但客戶因相關船運成本上漲致遞延出貨；另因全球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各生產商亦增加各類生產活動之相關經營成本。

在疫情影響下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民國 110 年持續與家具客戶、工廠協調互助、議價，並重點經營各主要家具市場之營業活動，以穩定整體企業營收及財務體質。

茲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等做以下報告：

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運結果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921,610	6,418,948
營業毛利	693,249	859,798
本期淨利	109,243	153,570
每股盈餘(元)	1.11	2.43

二、民國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02	252,8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6)	(37,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50)	5,097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1	7.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0	11.08
營業利益率(%)	2.79	3.68
稅後純益率(%)	1.84	2.39

三、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

因應運費增高及物價上漲之成本負擔，本公司今年除繼續發展新興市場的開發，並積極尋求中美洲家具工廠之產品開發，冀能取得運費成本較低之產品來源，就近供應美洲市場。另，台灣內需市場除於台北設有展示中心外，亦持續結合代理商拓展各縣市之銷售點，穩定拓展貿易市場。

來思達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鼓勵，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會辜負股東的期望，將持續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采琁

總經理　　詹瑞德

會計主管　　李秀婷

【附件二】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韻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十　五　日

【附件三】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14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來思達集團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來思達集團合併財報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7,9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8,3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9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309	24	$ 708,409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59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967	-	3,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805,946	41	870,616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88,083	10	283,139	13
130X	存貨	六(六)	156,665	8	42,65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1,623	3	46,3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	5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5,498	87	1,955,036	8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90,109	5	90,04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4,389	4	92,0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5,737	2	22,992	1
1780	無形資產		2,092	-	3,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317	2	50,00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9	-	4,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93	13	262,870	12
1XXX	**資產總計**		$ 1,960,291	100	$ 2,217,906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6,095	13	$ 335,371	15
2170	應付帳款		372,285	19	446,83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71,179	9	160,8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4	-	18,8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664	1	21,1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200	1	13,7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96,731	15	8,2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813	3	55,72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8,451	61	1,060,852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92,577	13
2540	長期借款		1,298	-	1,6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785	4	87,53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896	1	9,45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3	-	5,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2	5	396,697	18
2XXX	**負債總計**		1,298,523	66	1,457,549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15	301,523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5,429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6	8	146,2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3	2	20,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05	4	167,97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325)	(3)	(50,62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3,465)	(2)	(33,4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5,466	25	567,069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302	9	193,288	9
3XXX	**權益總計**		661,768	34	760,357	34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0,291	100	$ 2,217,9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921,610	100	$ 6,418,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5,228,361)	(88)	(5,559,150)	(86)
5900	營業毛利		693,249	12	859,798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176)	(3)	(238,463)	(4)
6200	管理費用		(342,054)	(6)	(378,46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0	-	(6,2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780)	(9)	(623,20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7	-	102	-
6900	營業利益		165,646	3	236,6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7	-	7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5,630	-	13,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195)	-	(12,9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929)	-	(29,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07)	-	(28,228)	-
7900	**稅前淨利**		146,539	3	208,4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7,296)	(1)	(54,89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9,243	2	$ 153,57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684)	-	($ 51,2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84)	-	(51,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59	2	$ 102,31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79	1	$ 72,40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6,264	1	81,170	1
	合計		$ 109,243	2	$ 153,57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77	1	$ 41,7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2,282	1	60,520	1
	合計		$ 89,559	2	$ 102,31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	$ 738,860	$ 202,691	$ 941,551
本期淨利		-	-	-	-	-	-	72,400	-	-	-	72,400	81,170	153,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601)	-	-	(30,601)	(20,650)	(51,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400	(30,601)	-	-	41,799	60,520	102,3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45	-	(20,74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300	(18,30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0,914)	-	-	-	(180,914)	-	(180,914)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33,465)	(33,465)	-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	-	-	-	-	789	-	-	-	789	-	7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9,923)	(69,923)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	($ 33,465)	$ 567,069	$ 193,288	$ 760,357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	($ 33,465)	$ 567,069	$ 193,288	$ 760,357
本期淨利		-	-	-	-	-	-	32,979	-	-	-	32,979	76,264	109,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02)	-	-	(15,702)	(3,982)	(19,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979	(15,702)	-	-	17,277	72,282	89,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19	-	(7,3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01	(30,60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8,927)	-	-	-	(88,927)	-	(88,92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47	-	-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9,268)	(99,268)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	($ 33,465)	$ 495,466	$ 166,302	$ 661,7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琰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539	$ 208,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1,636	31,635
攤銷費用		1,565	1,7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0)	6,2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784	15,34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7)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820)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	1,817	(2,804)
租賃修改利益		(177)	(102)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數		(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四)	65,120	217,3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六(五)	99,581	(161,508)
存貨	六(六)	(114,015)	(39,266)
預付款項		(15,249)	(7,901)
其他流動資產		245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550)	(8,0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一)	(1,868)	11,634
負債準備		(7,581)	(2,052)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4,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03	293,866
收取之利息		387	714
支付之利息		(9,023)	(11,623)
支付之所得稅		(43,465)	(30,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02	252,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6)	(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830)	(40,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0	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1,91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44)	(3,0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955)	(29,0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543	31,90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6)	(37,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六)	2,660,639	2,958,08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2,744,221)	(2,670,248)
長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六)	-	10,34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178)	(31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67)	4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1,818)	(26,9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8,927)	(180,9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025)	(51,90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33,46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650)	5,097
匯率影響數		(25,096)	(57,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100)	163,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409	545,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309	$ 708,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13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來思達公司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59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0%，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96)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8.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思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360	17	$ 247,005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770	4	50,78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6,614	10	156,99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551	1	37,3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25,821	2	87,891	6
130X	存貨		2,12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35	1	9,4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575	35	589,474	4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0,109	9	90,04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1,176	54	627,55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9	-	2,3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906	1	950	-
1780	無形資產		892	-	1,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680	1	22,4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	-	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492	65	745,787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53,067	100	$ 1,335,261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66,000	13
2170	應付帳款		137,728	13	185,64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057	2	24,9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八)及七	1,614	-	2,3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8	-	1,1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90	1	9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6,342	2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78	1	4,9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930	45	386,061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2,577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4	-	439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89	-	1,7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9,680	7	87,34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48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71	8	382,131	29
2XXX	**負債總計**		557,601	53	768,192	58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29	301,523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429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6	14	146,25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3	5	20,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05	7	167,97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325)	(6)	(50,623)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3,465)	(3)	(33,465)	(3)
3XXX	**權益總計**		495,466	47	567,069	42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3,067	100	$ 1,335,2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95,616	100	$ 483,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325,445)	(82)	(405,399)	(84)
5900	營業毛利		70,171	18	77,714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891)	(8)	(25,235)	(5)
6200	管理費用		(47,281)	(12)	(61,44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	(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27)	(20)	(86,770)	(18)
6900	營業損失		(8,056)	(2)	(9,0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4	-	9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637	1	4,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830)	(2)	(12,5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221)	(2)	(9,2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969	16	116,14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59	13	99,802	21
7900	**稅前淨利**		44,603	11	90,74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624)	(3)	(18,346)	(4)
8200	**本期淨利**		$ 32,979	8	$ 72,400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5,702)	(4)	($ 30,60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02)	(4)	(30,60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02)	(4)	($ 30,60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77	4	$ 41,79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11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09		$ 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本期淨利		-	-	-	-	-	-	72,400	-	-	72,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601)	-	(30,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400	(30,601)	-	41,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45	-	(20,7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300	(18,3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0,914)	-	-	(180,91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	(33,465)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三)	-	-	-	-	-	-	789	-	-	789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本期淨利		-	-	-	-	-	-	32,979	-	-	32,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02)	-	(15,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979	(15,702)	-	17,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19	-	(7,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01	(30,60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8,927)	-	-	(88,92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47	-	-	-	-	-	-	47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33,465)	$ 495,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03	$ 90,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778	3,24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114	1,0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	9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80	5,51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4)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64,969)	(116,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321)	(2,728)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數		(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436	(132,6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446	93,982
存貨		(2,124)	41
其他流動資產		(2,911)	(8,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782)	160,2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26)	10,787
負債準備		388	-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2,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253	107,715
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五)	82,021	72,801
收取之利息		104	936
支付之利息		(1,415)	(1,794)
支付之所得稅		(1,547)	(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416	178,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6)	(2,59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44)	(1,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20)	(3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3)	(12,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4	15,0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	(30,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三)	205,755	348,991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371,755)	(182,9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685)	(2,8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三)	(88,927)	(180,914)
購買庫藏股票	六(十一)	-	(33,46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65)	(51,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645)	96,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005	150,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360	$ 247,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五】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25,13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979,3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97,9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5,702,433)
可供分配盈餘	55,104,16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2)	(29,642,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61,857

附註：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共計配發新台幣 29,642,304 元。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發員工酬勞	455,137
配發董事酬勞	455,137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九年八月十八日。	新增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二、四項及修訂第三項。
第四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四項。
第五條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一至四項、第六項，並新增第七、八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一項，並新增第二至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一、三、四項，並刪除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通決議。	
第十一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七、八項
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四項，並新增第九至十二項。
第十五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	第十五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四、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二、三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
第八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九條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十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略)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	第十五條 (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項。
第二十九條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七款。